附件 2

姚安县原易地扶贫搬迁

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收回告知书

户：

根据《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》，取消统一的贫困户建房借款政策。经 2021 年 6 月 15 日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执行《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姚安县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姚政通〔2016〕26 号），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易地扶贫搬迁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。现将你户应归还贷款情况告知如下：

通过清算，你户原贷款金额 元，已经转为补助资金 元，此次应归还贷款金额 元，请于 2021年 10 月 31 日前到贷款信用社办理还款手续。

此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由农户留存一份，村委会留存一份，乡乡村振兴办公室留存一份

大河口 乡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 日

农户签字： （手印）